

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本次拟减持公司股票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，其中：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持有 427.5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58%；董事、副总经理范菲女士持有 204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00%；监事鲁朝慧女士持有 153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50%；财务总监谈惠明先生持有 138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06%。
-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上述 4 名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4.59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631%）

注：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,399,327,424 股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修山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,275,000	0.1258%	其他方式取得：4,275,000 股
范菲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040,000	0.0600%	其他方式取得：2,040,000 股
鲁朝慧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530,000	0.0450%	其他方式取得：1,530,000 股
谈惠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380,000	0.0406%	其他方式取得：1,38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，持股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。

自公司上市以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 4 名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另，上述拟减持主体中修山城先生目前持股总数为 4,275,000 股，其中包含本年度待注销股份 641,250 股，注销后其持股总数为 3,633,750 股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修山城	不超过：908,400 股	不超过：21.249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908,400 股	2019/7/8 ~ 2019/12/31	按市场价格	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	限制性股票解锁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个人资金需求
范菲	不超过：510,000 股	不超过：2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10,000 股	2019/7/8 ~ 2019/12/31	按市场价格		
鲁朝慧	不超过：382,500 股	不超过：2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82,500 股	2019/7/8 ~ 2019/12/31	按市场价格		
谈惠明	不超过：345,000 股	不超过：2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45,000 股	2019/7/8 ~ 2019/12/31	按市场价格		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是修山城先生、范菲女士、鲁朝慧女士及谈惠明先生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、股权机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，修山城先生、范菲女士、鲁朝慧女士及谈惠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### 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5日